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58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訴訟代理人　黃振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複代 理 人　黃建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可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46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民國113年2月至113年5月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580元（5,145元x4月）、已同意支付之施工費用9,450元（含稅）、提前終止合約之相當於3個月服務費違約金15,435元（5,145元x3月）、專案未滿一年提前終止違約金25,000元，共

計70,465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、門禁考勤系統加值專案協議書、影像監視設備加值專案協議書、系統報價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全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70,46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3日（於113年7月23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見本院卷第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富榮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